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137號

原告 劉鑫宸
被告 鄧傑仁
訴訟代理人 張逸群
被告 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伍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佰零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87年7月出廠使用，有行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7月7日受損

01 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200元
02 （含工資80,700元、材料費56,500元），有修車單在卷可憑，惟
03 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
04 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
05 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06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
07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
08 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
09 5,650元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此外，原告另受有
10 拖吊費3,200元之損害，另有原告提出之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
11 約三聯單附於本院112年度重司小調字第894號事件卷內可稽，合
12 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共89,550元（計算式：80,700元＋
13 5,650元＋3,200元＝89,550元）。